

万和证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和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	公司治理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R 金洲 1”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27）显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中安金融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2024)闽 02 破申 30 号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中安金融公司对金洲慈航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维持原裁定。根据公司说明，该裁定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后，由于其代理律师未能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转达裁定结果，公司管理层实际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收到该裁定书，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提示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未正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除以上事项外，主办券商无法排除上述事项存在新的进展，无法排除公司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的可能性。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交并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及备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补充披露。

本年度，公司未能正常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实仍处于持续状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R 金洲 1 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 R 金洲 1 的持续督导义务，多次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了公司如不能按时披露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处罚。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正确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4-027）
- 2、《重大诉讼补发声明公告》（2024-028）
- 3、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破终 7 号。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